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1月20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成立,中国证监会对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复(证监许可[2011]2140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1月20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 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12年6月7日

集合计划成立份额: 741,854,408.07 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 156,455,674.74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 2012年6月7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汇金灵活定增主要以定向增发股票为投资对象,同时兼顾新股申购、债券、二级市场破发行价、破增发价、破股权激励价以及其他二级市场的投资机会。

2. 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 盛建龙

联系人: 俞绍锋

联系电话: 0571-87901972

传真: 0571-87902581

网址: www.stocke.com.cn

3.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江

联系电话: 010-63636363

网址: www.cebbank.com

4.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9388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1月20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504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 9434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2. 4692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47, 607, 953. 64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28, 383, 826. 35
6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8, 847, 721. 10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0.0566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0.19%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48.74%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集合计划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期末单位净值/(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单位分红金额)}-1
- (5)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 长率+1)×.....×(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本期单位集合 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1

3.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 10 份集合计划分红(元)
2013年11月7日	0. 50
2014年8月18日	0. 50
2014年11月10日	2. 98
2014年11月12日	0.00
2016年4月29日	4. 33
2016年6月8日	0.61
2019年7月5日	2. 09

2020年3月3日	2. 20
2020年11月3日	2.05

4.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0个计划月度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5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18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为10个工作日。其中前5个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后5个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业务、不能办理退出业务。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20 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 0.9434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10.19%,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2.4692 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248.74%。

2. 投资经理简介

许民乐先生,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十年以上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多年二级市场投资管理经验。2007年起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研究所,从事资本品行业研究;2014以后分别在中银国际证券证券投资部任权益投资主管和华鑫证券自营分公司任权益投资总监,主要从事权益类投资。2019年加入浙商资管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风格较为稳健,立足绝对收益。2007年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3.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22 全年上证综指下跌 15.13%, 创业板指下跌 29.37%。浙商汇金灵活定增在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的收益率为-10.19%。回顾 2022 年 A 股行情,可以 用跌宕起伏来形容: A 股因为疫情、房地产、海外加息三重负面因素出现反复下跌,其中成长股跌幅尤其大。但 2022 年四季度开始,以上三个压制 A 股的负面因素都开始出现年度级别的大拐点,各项预期开始逐步走暖。站在目前时点看,股市估值尤其是成长股估值处于历史较低位置,呈现收益大于风险趋势,伴随经济的逐步复苏,股市有望迎来戴维斯双击。

展望 2023 年,宏观经济从底部开始复苏,但复苏的程度低于预期,具体体现在 地产、工程机械、社零等高频数据进入 3 月以后逐步走弱,表明内需在一定程度上 处于不振状态。伴随海外宏观经济走入衰退或滞涨局面,外需也在一定程度上走弱, 对我国的出口也形成一定的压制。几方面负面因素结合起来,2023 年 1 季度宏观经 济走势低于预期。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低于预期是程度上的低于预期,而不是方向上的低于预期,整体宏观经济还在缓慢复苏过程中。

在宏观经济弱复苏的背景下,金融条件供给相对充分,市场相对强势,从一开始复苏进程的角度来看,几乎每个行业都轮番上涨了一遍。进入 3 月份,市场的目光主要集中在 AIGC 领域, Chat GPT3. 5 的出现被认为是人工智能领域的 iPhone 时刻,人工智能领域经过几十年的发展, 距离奇点时刻越来越近。由于涉及数据安全问题,国产大模型也在紧锣密鼓的开发过程中。我们看好人工智能的远期前景,但目前对相关概念股的炒作持谨慎态度。

从结构上看,经济复苏在路上、金融相对比较宽松的组合,预示着整体 A 股的风险并不算大。虽然短期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概念股的走强对其他成长股形成了虹吸效应,但我们相信这是短暂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人工智能相当大的虹吸效应的背景下,其他成长股并没有出现大幅下跌的走势,这一点是与 2022 年完全不同的市场表现。

2023 年 A 股季报行情后,成长性显著有估值性价比的个股和细分板块将迎来转机。这些机会包括:稳增长的新基建领域,处于快速发展期的电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储能领域,核心材料和核心技术的国产化替代领域等。我们将在成长股中挑选估值和增速比较匹配的长期成长性股票,这也与我们一贯的选股策略相一致。

4. 内部性声明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

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单位,元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 兀
资 产	本期末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i> →	(朱百月初百円大双則日)	
资产:	110 -10 -00 -0	105 005 500 05
银行存款	110, 510, 768. 70	165, 685, 522. 25
结算备付金	129, 952. 79	328, 370. 07
存出保证金	75, 193. 05	95, 335. 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 805, 682. 72	144, 543, 347. 12
其中: 股票投资	42, 805, 682. 72	144, 543, 347. 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_	-
其中:债券投资	_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_	-
其他投资	_	_
其他债权投资	_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_	-
应收清算款	2, 631, 965. 67	-
应收利息	-	64, 215. 74
应收股利	_	-
应收申购款	_	-
递延所得税资产	_	-
其他资产	_	-
资产总计	156, 153, 562. 93	310, 716, 790. 57
34, 18 41	本期末	
负债和净资产	2022年11月20日	上年度末
	(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_	-
交易性金融负债	_	
衍生金融负债	_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_	-
应付清算款	_	_
1-4-11111 71- 49/	_	

应付赎回款	8, 338, 001. 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 201. 90	394, 063. 37
应付托管费	19, 493. 60	52, 541. 80
应付交易费用	-	26, 158. 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 912. 58	42, 500. 00
负债合计	8, 545, 609. 29	515, 263. 4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56, 455, 674. 74	295, 324, 666. 08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8, 847, 721. 10	14, 876, 861. 01
净资产合计	147, 607, 953. 64	310, 201, 527. 0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6, 153, 562. 93	310, 716, 790. 57

- 注: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资管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47,607,953.64 元,总份额156,455,674.74份。
- (2) 本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47,607,953.64元,暂估业绩报酬 0.00元,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147,607,953.64元。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资管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资管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该金额是各资管计划委托人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资管计划委托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

2. 利润表

日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单位:元

项目	- 7077 住. 日 7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损失以"-"填列)	-24, 547, 262. 83	-487, 691. 52
1. 利息收入	2, 060, 025. 46	2, 368, 350. 7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2, 060, 025. 46	2, 173, 430. 9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94, 919. 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_"填列)	-13, 676, 222. 61	6, 939, 897. 98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14, 827, 380. 77	6, 334, 074. 62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9. 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 151, 158. 16	605, 813. 91
基金红利收入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_" 号填列)	-12, 931, 065. 68	-9, 795, 940. 2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_"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_"号填列)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 836, 563. 52	7, 601, 445. 74
1. 管理人报酬	3, 312, 307. 40	4, 803, 451. 70
2. 托管费	441, 641. 02	640, 460. 2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	2, 086, 480. 1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701.74
8. 其他费用	82, 615. 10	70, 351. 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_"号填列)	-28, 383, 826. 35	-8, 089, 137. 26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_"号填列)	-28, 383, 826. 35	-8, 089, 137. 26

注: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资管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47,607,953.64 元,总份额156,455,674.74份。

- (2) 本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47,607,953.64元,暂估业绩报酬 0.00元,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147,607,953.64元。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资管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资管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该金额是各资管计划委托人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资管计划委托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
- 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日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单位:元

口别: 2022 年 1 月	1日至2022年11月20		半似: 兀	
		本期		
44.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	(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集合计划净值)	295, 324, 666. 08	14, 876, 861. 01	310, 201, 527. 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集合计划净值)	295, 324, 666. 08	14, 876, 861. 01	310, 201, 527. 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8, 868, 991. 34	-23, 724, 582. 11	-162, 593, 573. 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8, 383, 826. 35	-28, 383, 826. 35	
(二)本期集合计划份				
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				
划净值变动数(净值				
减少以"_"号填列)	-138, 868, 991. 34	4, 659, 244. 24	-134, 209, 747. 10	
其中: 1. 集合计划申				
购款	253, 536. 21	-6, 036. 21	247, 500. 00	
2. 集合计划赎回款	-139, 122, 527. 55	4, 665, 280. 45	-134, 457, 247. 10	
(三)本期向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				
(净值减少以"_"号				
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集合计划净值)	156, 455, 674. 74	-8, 847, 721. 10	147, 607, 953. 64	
上年度可比期间 の001 年 1 日 1 日 〒 0001 年 10 日 01 日				
次 日	2021年	1月1日至2021年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341, 160, 657. 80	28, 685, 526. 73	369, 846, 184. 53
-45, 835, 991. 72	-13, 808, 665. 72	-59, 644, 657. 44
_	-8, 089, 137. 26	-8, 089, 137. 26
-45, 835, 991. 72	-5, 719, 528. 46	-51, 555, 520. 18
34, 895, 674. 56	4, 818, 991. 44	39, 714, 666. 00
-80, 731, 666. 28	-10, 538, 519. 90	-91, 270, 186. 18
_	-	-
295, 324, 666. 08	14, 876, 861. 01	310, 201, 527. 09
	-45, 835, 991. 72 -45, 835, 991. 72 34, 895, 674. 56 -80, 731, 666. 28	-45, 835, 991. 72 -8, 089, 137. 26 -45, 835, 991. 72 -5, 719, 528. 46 34, 895, 674. 56 4, 818, 991. 44 -80, 731, 666. 28 -10, 538, 519. 90

- 注: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资管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47,607,953.64 元,总份额156,455,674.74份。
- (2) 本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47,607,953.64元,暂估业绩报酬 0.00元,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147,607,953.64元。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资管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资管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该金额是各资管计划委托人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资管计划委托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

4. 报表附注

4.1 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金灵活定增主要以定向增发股票为投资对象,同时兼顾新股申购、债券、二级市场破发行价、破增发价、破股权激励价以及其他二级市场的投资机会。

4.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资产管理产

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资管计划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资管计划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1 会计年度

本资管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集合计划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4.4.2 记账本位币

本资管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资管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4.4.3.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资管计划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资管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资管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资管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 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资管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资管计划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资管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资管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 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资管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 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资管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资管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4.4.3.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资管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资管计划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4.4.4.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资管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4.4.2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 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 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4.4.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资管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资管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资管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资管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目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资管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4.4.4.4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资管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资管计划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资管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资管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 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资管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资管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资管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资管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资管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资管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

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资管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资管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 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 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 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资管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资管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资管 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 率计算的利息。

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产品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本资管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4.4.1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资管计划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资管计划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资管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 [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 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财政部、中国 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资管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资管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资管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资管计划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资管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资管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4.6 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4.6.1 管理人报酬
- 4.6.1.1 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方法

管理人报酬包含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确定方法分别在产品合同中作详细条款 约定,并分别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确定。

4.6.1.2 暂估管理人报酬与投资者实际承担的管理人报酬差异说明

本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56,455,674.74元,暂估业绩报酬 0.00元,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156,455,674.74元。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资管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资管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该金额是各资管计划委托人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资管计划委托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

4.6.2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7.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托管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受资管计划管理人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4.7.2 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管计划无关联交易。

4.8 或有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资管计划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4.9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资管计划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10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的信息

本资管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与市场风险等。本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4.10.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计划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计划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债券投资、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

条等。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本计划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计划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计划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计划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 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4.10.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 本计划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 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上市,大部分均能及时变现。

本计划的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计划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 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报告期内, 本计划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4.10.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10.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计划无外汇风险。

4.10.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

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4.10.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 波动风险。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和债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4.11 侧袋机制有关情况

本资管计划未启用侧袋机制。

4.12 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 资产组合情况:

2022年11月2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10, 510, 768. 70	70.77%
清算备付金	129, 952. 79	0.08%
存出保证金	75, 193. 05	0.05%
股票投资	42, 805, 682. 72	27. 4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	-	-
基金投资	-	-
理财产品投资	-	-
股票质押权	-	-
买入返售金额资产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应收款	-	-
证券清算款	2, 631, 965. 67	1.69%
资产合计	156, 153, 562. 93	1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600519	贵州茅台	4,601.00	7, 210, 365. 13	4.88%
002402	和而泰	394, 400. 00	6, 223, 632. 00	4. 22%
002335	科华数据	122,000.00	5, 405, 820. 00	3.66%
002943	宇晶股份	79, 700. 00	4, 797, 940. 00	3. 25%
000951	中国重汽	310,000.00	4, 138, 500. 00	2.80%
600031	三一重工	253, 000. 00	3, 916, 440. 00	2.65%
301179	泽宇智能	90,000.00	3, 870, 900. 00	2.62%
000768	中航西飞	142, 500. 00	3, 744, 900. 00	2. 54%
600456	宝钛股份	81,000.00	3, 427, 920. 00	2.32%
300909	汇创达	1, 342. 00	46, 460. 04	0.03%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期份额变化如下: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295, 324, 666. 08	253, 536. 21	139, 122, 527. 55	156, 455, 674. 74

七、重要事项揭示

-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重大关联交易。
- 3. 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2. 查阅方式

公司网址: 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 95345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